

以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之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82.7.12.台內著字第821741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7月12日

按「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著有明文。其所謂「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係指以類似於該條文例示之印刷、複印.....等方法，再現原著作內容，而得為視覺所感受者而言。例如將期刊製成微縮膠片，或將圖書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中等是。（內政部82.7.12.臺內著字第八二一七四一六號函）